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假字第2号

罪犯江兴富，男，1965年7月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江兴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兴富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假字第3号

罪犯邹川江，男，1981年5月27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邹川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川江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王成志，男，1990年12月3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成志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志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韩杰，男，1992年7月17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韩杰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杰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张仁柒，男，1994年9月24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仁柒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仁柒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沈中，男，1968年8月9日出生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沈中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中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黄波，男，1993年8月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波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波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赵大海，男，1987年8月2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赵大海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大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李春，男，1989年8月2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春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茶其军，男，1964年4月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茶其军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其军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江德生，男，1972年12月2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江德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德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3号

罪犯汤梁柱，男，1987年1月29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汤梁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汤梁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4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89年8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5号

罪犯陈江，男，1976年1月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6号

罪犯龚正，男，1987年5月26日出生，职高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龚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7号

罪犯王俊，男，1962年7月1日出生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8号

罪犯唐国柱，男，1995年8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唐国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国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张茂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茂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茂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0号

罪犯莫勇，男，1974年9月1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莫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胡晓冬，男，1972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胡晓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晓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2号

罪犯王子卫，男，1986年8月2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子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3号

罪犯何涛，男，1976年4月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4号

罪犯苟日尺日，男，1971年12月15日出生，文盲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苟日尺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日尺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5号

罪犯姚建国，男，1982年10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姚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建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6号

罪犯骆长云，男，1974年2月18日出生，小学肄业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骆长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长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7号

罪犯张浩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文盲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8号

罪犯唐斌，男，1985年7月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罪犯唐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9号

罪犯胡义奎，男，1973年4月28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胡义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义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0号

罪犯李仕军，男，1983年7月1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仕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1号

罪犯周俊伟，男，2002年3月8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周俊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2号

罪犯严华，男，1975年5月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严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3号

罪犯陈健，男，1964年12月2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5号

罪犯徐定良，男，1985年3月1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徐定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定良减
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冯跃福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冯跃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跃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7号

罪犯王天龙，男，1969年6月1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天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龙减
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8号

罪犯方驰，男，1980年12月12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方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9号

罪犯唐福成，男，1967年2月23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唐福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福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0号

罪犯郑常友，男，1973年10月5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郑常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常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1号

罪犯邓健，男，1969年10月19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邓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2号

罪犯罗皓，男，1979年2月20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罗皓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皓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3号

罪犯吉史支且，男，1972年6月3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吉史支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
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史支且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4号

罪犯吕健康，男，1971年11月23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吕健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健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5号

罪犯张运欢，男，1999年11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运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运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6号

罪犯王杰，男，1999年8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7号

罪犯聂均，男，1972年9月2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聂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戴超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戴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79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30号

罪犯马俊柱，男，1975年11月6日出生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马俊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俊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31号

罪犯张继中，男，1980年6月2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继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继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